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累计的2016年上半年当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

2)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沥支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4.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7.10%。因系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故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升平 邬筠春 朱 方

2016 年 8 月 26 日